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18〕12号

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创新研究团队培育计划 遴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科系、各课程组：

为加快推进一流基础医学学科建设，汇聚优秀中青年人才共同围绕重要科学问题开展创新研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订《创新研究团队培育计划遴选和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实施背景

1. 目前基础系已经有百余名教授和 PI，多数教授相互间有着一定的科研合作，具备组建创新团队基础；
2. 虽然不少教授自身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或者一定的影响力，但很少在某个领域具备团队学术影响力，即未形成合力；
3. 目前基础系教授牵头的重大研发项目数量不足，教育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数量明显不足；
4. 近年来新引进人才显著增加，目前缺乏一种机制来鼓励教授/PI 的交叉合作，需支持一批优秀的中青年人才围绕某个具体科学问题形成合作团队并开展实质性创新研究，争取在未来 3-5 年培育出若干优秀团队，产出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申请条件

研究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1. 基础医学系全职教师；
2. 团队成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60 周岁，团队成员 4-6 人；
3. 围绕明确科学问题或疾病机制开展研究。

三、评审原则

1. 团队规模不宜过大，一般 4-6 人，对标创新群体、重大研发计划和杰出人才培育。培育重点在于激励团队成员合作，不过分强调团队负责人在团队中的主体作用；

2. 申报过程中避免“拼盘”，需明确团队聚焦的研究方向，提出的科学问题必须是团队交叉合作基础上的提升和创新，不可太大也不宜过细，需按照项目申请方式阐明该科学问题的重要性及其意义，研究内容设计合理；

3.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要具有互补性，充分展示团队组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遴选程序

通过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评审和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等程序遴选团队培育项目入选团队，具体如下：

1. 每年 9 月基础医学系发布申报通知，教师自由组合和申报；

2. 每年 10 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团队聚焦方向，学术水平和项目方案进行评议，确定团队培育计划候选团队；再经基础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团队培育计划入选团队。

五、支持政策

1. 基础医学系资助每个入选团队科研经费 30-50 万元/年。后续如果获得更多外部资源将会给予更多支持。

2. 首轮培育期 2018-2020 年，资助经费从基础医学“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开支。

六、评估管理

团队建设宁缺毋滥，采取每年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入选团队的工作状态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入选团队不再给予资助。每年根据团队状态和新申请团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附则

1. 入选团队成员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在校外兼实职等问题，将撤销团队入选资格。

2. 本实施办法由基础医学系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 送：医学院党政办、组织人事办、教育办。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